

聲請調解書〈筆錄〉		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編號：		
				案號： 年民刑調字第 號		
稱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（電話）
聲請人						
對造人						
上當事人間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〉如下：						
〈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〉						
證物名稱 及件數			聲請調 查證據			
此致彰化縣彰化市調解委員會	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聲請人：〈簽名或蓋章〉						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						
筆錄人：〈簽名或蓋章〉						
聲請人：〈簽名或蓋章〉						

- 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6. 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